

城步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城林罚决字[2024]第 026 号

被处罚人：朱治安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55 年 3 月 6 日

身份证号：432XXXXXXXXXX770 工作单位：务农

现住址：城步苗族自治县西岩镇兴松村 6 组

经依法查明：你（你单位）于 2023 年 7 月至 10 月因未在林木采伐许可证审批范围内，擅自在城步县西岩镇兴松村村林场（小地名：龙家屋丈右）滥伐林木，经聘请林业技术人员现场勘查、鉴定，滥伐林木树种：杉木、林木蓄积：6.9625 立方米、折材积：4.5256 立方米、株数：78 株。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证人的询问笔录、林业技术人员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现场影像、鉴定意见书等证据予以证实，足以认定。

本局认为：被处罚人朱治安未在林木采伐许可证审批范围内，擅自在西岩镇兴松村村林场（小地名：龙家屋丈右）砍伐林木，属于滥伐林木的违法行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的规定，系滥伐林木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及《湖南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0]5 号）第二部分第二条第二款第 1 项“滥伐立木蓄积 7 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株 350 株以下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和第 2 项“滥伐立木蓄积 7 立方米以上 15 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株 350 株以上 750 株以下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责令朱治安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树木 117 株。

2、处罚款捌仟贰佰零柒元整（8207.00 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城步农商银行（账号：82012000000000793）缴纳。逾期缴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城步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印章）

2024 年 5 月 10 日